关于《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

的通告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（藏粮于地）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湖南省“三调”数据成果，我县存在较大面积的耕地抛荒（大约16000亩），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要求，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多次下文、会议安排部署，明确耕地抛荒连片5亩以上启动追责程序，并要求2年内对抛荒耕地全面实行复耕复种。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，确保县域粮食安全，有效保障耕地面积，制定本通告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为坚决遏制耕地抛荒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有效提高耕地利用效益，稳定粮食生产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二条；

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一是严禁耕地抛荒，零星抛荒由村集体组织代种代管，抛荒一年以上恢复耕种，抛荒二年以上村集经济组织可以依法重新发包；二是通过依法流转耕地杜绝耕地抛荒，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基础上，单位或个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、平等、自愿、有偿进行流转；三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，永久基本农田优先种植三大主粮，其它耕地宜粮则粮、应种尽种，确保稳住现有粮食种植面积；四是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，对造成耕地破坏、影响农作物生长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；五是严格执行种粮补贴政策，改变用途及长年抛荒的耕地，一律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；六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。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未报送禁止耕地抛荒的责任主体，工作不力，责任落实不到位将严肃追责。